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2日，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9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0.66%。项目实际总投资5600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为 42.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7%。

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文件《关于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天发〔2025〕15 号）。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6 年 4 月建设完工投入运行。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与环评阶段对照，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工艺流程变动

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气流磨一台，但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气流磨一台不能满足年产磨料砂 1975.83t 和细粉砂 1975.83t 的需求，仅能达到一半水准，因此，企业实际新建气流磨 2 台，每台气流磨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 台旋风机+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要求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产生的粉尘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3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分段筛、分号筛、包装机上方分别安装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对各工段产

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由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上粉尘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由处理后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 1 座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环评中要求项目包装工段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阶段：将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分号筛整合为两部分，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另一部分粉尘和雷蒙磨产生粉尘经收集后由旋风机+另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置；项目不建设包装工段，采用吨袋直接接入分号筛出料口，不产生粉尘，无需设置布袋除尘器。以上粉尘全部由风机引入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以上变更过程后，各污染治理设备处理的物料总量、废气总量未发生变化，只根据工艺要求对部分治理设施进行了整合，未有新污染物的产生，所处理的污染物总量亦未发生变化，因此，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化硅在进料、破碎、巴马克整形、筛分、雷蒙磨粉、气流磨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安置在地下，对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产生的废气合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巴马克整形机由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分段筛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分号筛整合为两部分，一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另一部分粉尘和雷蒙磨产生粉尘经收集后由旋风机+另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置；项目不建设包装工段，采用吨袋直接接入分号筛出料口，不产生粉尘。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粉尘由风机引入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气流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机（2 台）+布袋除尘器由处理后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KSJC/ZH2026-0921YWZ01 可知，DA00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31\text{kg}/\text{h}$ ，DA00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2\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KSJC/ZH2026-0921YWZ01，厂址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参照点颗粒物最大值 $0.120\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最大值 $0.15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 $58.3\text{dB}(\text{A})$ ， $49.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除尘灰、废旧除尘布袋、废皮带及办公及生活垃圾。除尘设施除尘灰全部外售；废旧除尘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旧物品回收站；废皮带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旧物品回收站；磁选粉尘外卖当地废旧物品回收站；办公及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装载机、叉车及其他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暂

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